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235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王煥淳律師

複代理人 湯巧綺律師

被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雪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廢棄部分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；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明知訴外人丙○○為伊配偶，竟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10日至000年00月00日間，先於不詳日期在某不知名旅館與丙○○發生性行為一次，其後又於臺南市○○區的○○精品旅館與丙○○發生性行為一次，破壞伊家庭及婚姻之圓滿，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，使伊精神倍感痛苦，導致伊需要定期尋求心理諮商師之協助，被上訴人於一審已就應賠償伊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部分認諾，亦已構成訴訟上自認，原審竟駁回上訴人之訴，違反處分權主義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精神慰撫金40萬元、已支出心理諮商費用24,000元、將來心理諮商費用8萬元，合

計50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，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：伊生長在傳統家庭，與丙○○有二次性行為，不符合傳統價值，也倍受共同的友人指責，對此伊感到悔悟，內疚異常，如果上訴人之請求有理，願在16萬元範圍內予以賠償，以息訴訟。伊最初是在被動而偶然情況下遭丙○○情誘而發生性關係，一時情迷造成錯誤，上訴人精神上痛苦或至心理治療所諮詢之事由，不能完全歸因伊之行為所致，有大部分關涉上訴人與丙○○之互動產生相關情緒或精神狀態，而丙○○為上訴人婚姻中維持貞操義務之主要義務人，故上訴人精神上如何痛苦實不能跳躍過彼夫妻婚姻上的各種互動，而全部歸責伊等語。【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求為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】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上訴人與丙○○於108年12月25日結婚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(000年0月間出生)，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。被上訴人為丙○○於工作上認識之同事，知悉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。(原審補字卷第25-29頁)

(二)被上訴人在109年10月10日至109年11月23日期間，於不詳日期於某不知名旅館與丙○○發生性行為一次，其後又於臺南市○○區的○○精品旅館與丙○○發生性行為一次。(原審卷第87頁；本院卷第155頁)

(三)上訴人曾於111年12月9日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接受個案心理輔導，後續又至伴行心理治療所接受心理諮商，日期分別為111年12月29日、112年1月5日、112年1月16日、112年2月13日、112年2月20日、112年3月6日、112年3月13日、112年3月20日、112年4月10日、112年4月28日、112年5月8日及112年5月25日，共計12次。每節次各50分鐘，每次費用2,000

元。(原審補字卷第61-63頁；原審卷第81、105、113-115、139頁)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有兩造不爭執事項(二)所示之行為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40萬元、已支出醫療費用24,000元、將來醫療費用8萬元，合計50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社會一般觀念，如明知為有夫之婦而與之通姦，不得謂非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，苟其夫確因此受有「財產上」或「非財產上」之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，自仍得請求賠償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固以權利之侵害為侵權行為要件之一；惟同條項後段規定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則該項後段之侵權行為係指違法以及不當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而言，至於侵害係何權利，要非所問。而所謂違法以及不當，不僅限於侵害法律明定之權利，即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，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的公序良俗者，亦同。通姦之足以破壞夫妻間之共同生活而非法之所許，此從公序良俗之觀點可得斷言，不問所侵害係何權利，對於配偶之他方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。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

01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
02 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
03 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
04 權利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278號、55年度台上字第205
05 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(二)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
07 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08 1.查本件被上訴人明知丙○○為有妻兒之人，卻於兩造不爭執
09 事項(二)所示之時間、地點先後與丙○○為性行為各一次，核
10 被上訴人前揭所為，自係與丙○○共同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
11 之方法，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已逾越社
12 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，達破壞上訴人婚姻共同生活之
13 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，而被上訴人與丙○○原為同事，與
14 上訴人亦有往來，卻於上訴人甫生產不久與丙○○間關係緊
15 張而離家時，與丙○○為性行為二次，顯侵害上訴人上開身
16 分法益甚鉅而情節重大，則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
17 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其
18 因上開身分法益受重大侵害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即屬有
19 據。

20 2.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
2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
22 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
23 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
24 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
25 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身分法益與人格
26 法益同屬非財產法益，依同一理由，上開有關人格法益受侵
27 害而酌定慰撫金之標準，自得為本件衡量因身分法益受侵害
28 所生損害賠償金額之參考。查本件上訴人為大專畢業，現待
29 業中，與配偶丙○○共同育有一未成年女兒，現與配偶及公
30 婆同住，除需扶養未成年子女外，尚須扶養退休父母；而被
31 上訴人為大學畢業，現為醫護從業人員，每月薪資約4萬多

元，未婚，目前自己在外居住，經濟狀況尚可，需扶養父母等情，業據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明（見本院卷第178頁、第187頁至第188頁），並有兩造110年、111年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限閱卷第5頁至第14頁）。則本院審酌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與丙○○間有婚姻關係，且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甫生產子女，身心狀態及環境均亟待適應之狀態下，卻仍於上訴人與丙○○發生爭執返回娘家期間，與丙○○先後為性行為二次，已嚴重破壞上訴人婚姻關係之圓滿，且以上訴人於111年11月6日知悉前情後，即因丙○○外遇之事所生之壓力及情緒困擾，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心理諮詢，並經轉介伴行心理治療所為心理諮商長達半年且共計12次，可知其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甚深，暨衡量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，被上訴人並未舉證其係被動偶然情況下遭丙○○情誘而發生性關係等一切情狀，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(三)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已支出心理諮商費用2萬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；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將來心理諮商費用8萬元部分，並無理由。

1.上訴人主張：其於111年11月6日知悉丙○○有外遇情形後，因倍感壓力且有情緒上之困擾，因而於同年12月9日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心理諮商，並經該局轉介至伴行心理治療所為心理諮商，所為諮商日期、時間、次數及費用分如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所示，上訴人因而支出諮商費用共2萬4,000元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。

2.被上訴人雖辯稱：上訴人之心理及情緒困擾係來自於丙○○對於婚姻不忠誠所致，係上訴人主觀的個人婚姻價值受到衝撞產生的情緒，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，所生心理諮商費用，不應由被上訴人負擔云云。然查：

①被上訴人明知丙○○為有妻兒之人，卻於兩造不爭執事項(二)所示之時間、地點先後與丙○○為性行為各一次，而與丙○○

○共同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所為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一節，已如前述。

②上訴人於111年11月6日知悉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有外遇行為後，曾於同年11月、12月間向其二人求證兩人外遇的確切時間、地點及原因，後隨即因丙○○外遇所造成之壓力及情緒上困擾，於同年12月9日向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申請心理諮商，經該局轉介至伴行心理治療所陸續諮商達12次等情，業據上訴人提出其於111年11月至12月間與丙○○及被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個案輔導摘要表、伴行心理治療所收據為證，並有伴行心理治療所於112年5月17日以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（見原審補字卷第41頁至第49頁、第61頁至第63頁、原審卷第81頁至第84頁、第105頁、第113頁至第115頁、第139頁），可證上訴人至伴行心理治療所為多次心理諮商，均係因上訴人於111年11月6日知悉丙○○與被上訴人間有外遇行為所致，自與被上訴人所為本件被訴之侵權行為有關，且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存在。被上訴人所辯上訴人之心理及情緒困擾係來自於丙○○對於婚姻不忠誠所致，係上訴人主觀的個人婚姻價值受到衝撞產生的情緒，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云云，並不可採。

③觀諸上訴人所提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個案輔導摘要表，其中該局評估處遇之內容所記載：「初步協助個案適度覺察與整理自身狀態，並賦能以降低其焦慮與穩定生活狀態，協助個案釐清其事件想法感受間的關聯性。個案目前尚可使用共同討論策略協助其情緒調節與生活適應。」等語（見原審補字卷第61頁），可知主管地方醫療衛生服務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，經評估上訴人當時之心理及情緒狀況後，認其確有由心理諮商師以共同討論策略之方式，協助上訴人情緒調節與生活適應之必要，始轉介上訴人至伴行心理治療所為心理諮商，堪認上訴人因心理諮商12次所生費用2萬4,000元，係因被上訴人故意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式，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

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所造成之財產上之損害。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此部分之損失僅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云云，並不足採。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本文、第273條第1項所分別明訂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雖為被上訴人與丙○○共同所造成，然其既為法定之連帶債務，上訴人依據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請求由被上訴人賠償全部之損害，即屬有據，被上訴人辯稱不應由其一人對上訴人負擔全部賠償責任云云，亦無足採。

④綜上，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因上開心理諮商所支出之費用2萬4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尚應給付其將來心理諮商費用8萬元部分，業據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且原審經依上訴人聲請，就上訴人是否需持續為心理諮商，所需諮商期間及預計費用為何等問題，向伴行心理治療所函詢之結果，該所函覆稱因諮商歷程涉及個案隱私，因此不方便回應等語，準此，無法證明上訴人除已發生之心理諮商費用外，尚有繼續為心理諮商之必要，則其請求將來心理諮商費用8萬元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其非財產上之損害30萬元，已發生之心理諮商費用2萬4,000元，合計共32萬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其假執行之

01 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
02 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。

03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4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5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0 法官 孫玉文

11 法官 劉秀君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蘭鈺婷